

深圳市罗湖区 201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4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2013 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区委、区政府坚持创新开路、质量至上，紧紧围绕“一中心两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的步伐，辖区经济稳中有升、稳中向好，质量效益持续提升。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3 年本区生产总值（GDP）1488.43 亿元，比上年增长（下同）9.2%。第一产业增加值 0.09 亿元，下降 11.0%；第二产业增加值 108.20 亿元，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1380.14 亿元，增长 9.3%。三次产业结构为 0.0：7.3：92.7。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979.64 亿元，增长 10.6%，占全区 GDP 比重达 65.8%，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71.0%，对全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73.8%；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001.52 亿元，增长 9.4%，占 GDP 67.3%，占第三产业 72.6%，贡献率为 68.3%。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和文化创意四大重点产业增加值 1017.69 亿元，增长 10.7%，占 GDP 68.4%，贡献率为 77.2%。其中，金融业增加值 575.86 亿元，增长 10.3%；商贸物流业增加值 385.04 亿元，增长 11.2%；黄金珠宝业增加值 34.01 亿元，增长 10.7%；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 68.38 亿元，增长 10.9%。

2013 年末，罗湖区常住人口 94.15 万人，比上年增长 0.5%。

其中，户籍人口53.84万人，增长6.4%；非户籍人口40.31万人，下降6.3%。全年人均GDP为158517元，增长8.6%，按2013年平均汇率折算为25595美元；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4%。

表1 本区生产总值构成（初步核算）

指 标	绝对数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比重 (%)	上年比重 (%)
本区生产总值	1488.43	9.2	100.0	100.0
第一产业	0.09	-11.0	0.0	0.0
第二产业	108.20	7.8	7.3	7.9
工业	90.87	8.7	6.1	6.7
建筑业	17.32	3.0	1.2	1.2
第三产业	1380.14	9.3	92.7	9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00	5.2	4.0	4.2
批发和零售业	289.23	13.9	19.4	18.6
住宿和餐饮业	36.81	1.5	2.5	2.6
金融业	575.86	10.3	38.7	37.5
房地产业	147.49	9.5	9.9	9.8
其他服务业	271.75	5.0	18.3	19.4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7%。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1.6%，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5.2%。

表2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比上年上涨 (%)
居民消费价格（以上年同期为 100）	2.7
# 食品	2.9
烟酒	-1.2

衣着	1.9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9
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8
交通和通信	0.2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3.3
居住	4.8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0.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0%。水果种植面积 1020 亩，下降 59.2%；产量 16 吨，下降 95.8%。水产品产量 1185 吨，下降 13.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816.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816.32 亿元，增长 17.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 313.87 亿元，增长 7.1%。工业产品产销率为 100.0%，提高 0.4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188.7%，提高 24.6 个百分点。实现利税总额 37.40 亿元，下降 3.2%，其中利润总额 29.40 亿元，下降 3.3%。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93028 元/人·年，增长 38.5%。企业亏损面 11.4%，提高 3.3 个百分点。

表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类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816.50	18.2
# 轻工业	713.20	19.9
重工业	103.31	7.7

# 民营经济	536.84	23.1
国有经济	52.14	-1.2
港澳台及外商独资	68.54	4.3
与港澳台及外商合资	116.73	14.8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73	-2.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7.97	36.8
医药制造业	2.14	3.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53	-7.3
饮料制造业	0.91	-41.8
# 高新技术企业	49.82	30.5

表 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冷冻水产品	万吨	0.00	
饮料酒	万升	3113.27	-45.0
服装	万件	1167.05	-33.1
塑料制品	万吨	1.57	0.9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万只	3.19	12.9
电话单机	万部	478.02	61.7
移动通信手持机 (手机)	万台	401.06	10.0
半导体存储盘	万个	88.74	4.0
电子元件	万只	12.60	-13.0
表	万只	351.45	2.0

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16.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89.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42.32 亿元，下降 6.1%；非房地产开发项

目投资 46.69 亿元，增长 27.7%。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二产业投资 1.30 亿元，提高 295.1%；第三产业投资 87.43 亿元，增长 7.8%。

全年房地产开发中，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8 万平方米，增长 19.4%。商品房销售额 38.17 亿元，增长 40.7%。

五、重点服务业

全年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营业收入 685.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其中，租赁业 3.71 亿元，增长 85.4%，商务服务业 440.22，增长 44.8%，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2.76 亿元，增长 32.9%。

表 5 重点服务业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营业收入	685.58	18.8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3.93	45.1
文化体育娱乐业	6.05	10.5
居民服务业	12.12	6.8
# 租赁业	3.71	85.4
商务服务业	440.22	44.8
居民服务业	2.64	2.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2.76	32.9
其他服务业	6.72	0.5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3.40	10.6
文化艺术业	0.21	-1.5
体育	1.38	10.4

娱乐业	1.06	13.0
-----	------	------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924.38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其中，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803.61亿元，增长11.5%；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120.77亿元，增长5.8%。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零售总额分类中，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5.7%，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增长12.1%，汽车类增长11.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9.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2.6%，通讯器材类下降0.1%。

表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分行业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商品零售总额	542.46	8.8
#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116.08	12.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13.97	9.7
日用品类	30.58	10.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42.26	2.6
中西药品类	5.39	30.7
文化办公用品类	2.17	15.7
家具类	2.72	0.6
通讯器材类	20.05	-0.1
汽车类	152.42	11.2

七、对外经济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366.2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5%，其

中进口总额 120.16 亿美元，增长 16.7%；出口总额 246.13 亿美元，增长 2.2%。从出口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 133.39 亿美元，下降 0.3%，占出口总额的 54.2%；加工贸易出口 61.01 亿美元，下降 3.2%；其它贸易出口（其中 99.4%是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51.73 亿美元，增长 17.3%。从十大类传统大宗商品出口额看，增长最快的是家具、电讯设备及器材和高新技术产品，分别增长 33.0%、18.3%和 14.5%。从出口市场看，对亚洲出口下降 0.5%，其中对香港出口增长 0.5%；对北美洲、欧洲、非洲出口分别增长 13.6%、11.4%和 9.1%。

表7 进出口主要分类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额	366.29	6.5
1、进口总额	120.16	16.7
# 一般贸易	95.93	8.7
加工贸易	19.82	104.8
其他贸易	4.41	-13.3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	4.36	-13.5
# 内资企业	233.14	0.7
# 民营企业	174.62	-2.5
# 亚 洲	72.67	13.6
# 中国香港	1.46	-7.5
欧 洲	22.15	51.2
北 美 洲	7.29	8.5
非 洲	6.00	6.7
2、出口总额	246.13	2.2
# 一般贸易	133.39	-0.3

加工贸易	61.01	-3.2
其他贸易	51.73	17.3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贸易	51.41	18.1
# 内资企业	233.14	0.7
# 民营企业	174.62	-2.5
# 亚 洲	159.07	-0.5
# 中国香港	103.90	0.5
欧 洲	31.80	11.4
北 美 洲	29.10	13.6
非 洲	9.46	9.1

全年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311 个，比上年增长 8.0%。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8.61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额 5.48 亿美元，下降 23.0%。生产性服务业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共新批项目 147 个，增长 32.4%。香港仍是外资主要来源地，贡献了全区 82.3% 的新批项目和 93.0% 的合同额。

表 8 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

指 标	企业(项目)数		合同外资金额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绝对数 (个)	增长 (%)	绝对数 (亿美元)	增长 (%)	绝对数 (亿美元)
外商直接投资总计	311	8.0	5.48	-23.0	8.61
# 制造业	5	-16.7	0.01	193.1	0.12
建筑业	1	0.0	0.02	-40.2	0.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5	25.0	0.07	-29.0	0.0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	166.7	0.02	-62.5	0.04

批发和零售业	138	-11.5	1.47	8.2	1.76
住宿和餐饮业	5	-28.6	0.13	138.7	0.01
房地产业	2	100	0.23	408.5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	45.2	0.91	-80.4	4.9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7	-29.2	0.18	-62.4	1.0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	2	100.0	-0.04	-3323.1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0.0	0.16	2.0	0.16

八、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60.13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周转量206.73亿吨公里，增长14.1%。旅客周转量53.25亿人公里，增长9.0%。

表9 货物和旅客周转量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206.73	14.1
铁路	亿吨公里	0.82	-5.6
公路	亿吨公里	35.70	-5.2
水运	亿吨公里	170.22	19.3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53.25	9.0
铁路	亿人公里	21.20	6.0
公路	亿人公里	31.53	11.0
水运	亿人公里	0.52	12.1

全年纳入统计范围的宾馆、酒店等旅游住宿设施接待过夜游客534.31万人次，比上年下降0.9%；平均房价为376元/天，增长2.3%；客房收入11.98亿元，增长0.8%；客房平均入住率为65.1%，下降0.4个百分点。旅行社组团国内游客291.00万人次，下降

3.7%。旅行社接待入境游客158.50万人次，增长7.7%。初步统计显示，年末辖区拥有星级酒店46家，其中五星级酒店5家。旅行社261家，其中国际旅行社66家，国内旅行社195家。旅游景点（景区）2个。全年旅游企业营业收入144.99亿元，增长6.9%。

表10 旅游业接待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旅游住宿设施接待过夜游客	534.31	-0.9
国内游客	445.84	-0.7
入境游客	88.58	-2.0
外国游客	46.87	-4.8
港、澳、台游客	41.70	1.5
旅行社组团国内游客	291.00	-3.7
旅行社接待国内游客	184.70	11
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游客	158.50	7.7
旅游景点（景区）接待游客	214.00	5.4

九、财政

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0.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税收收入 55.63 亿元，增长 6.5%。在税收收入中，营业税 10.73 亿元，下降 17.3%；企业所得税 8.20 亿元，下降 14.9%；个人所得税 6.94 亿元，增长 24.4%。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8.49 亿元，其中九大类民生支出的经费为 43.20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63.1%。

表11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	---------	----------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0.08	7.3
# 税收	55.63	6.5
# 增值税	7.93	41.9
营业税	10.73	-17.3
企业所得税	8.20	-14.9
个人所得税	6.94	24.4
房产税	2.28	12.4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8.49	-0.3
# 一般公共服务	10.49	9.4
公共安全	9.37	8.9
教育	16.55	6.4
科学技术	0.69	-20.5
文化体育与传媒	0.83	8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8.37	-1.6
医疗卫生	3.18	3.6
节能环保	0.24	-76.7
城乡社区事务	7.02	-1.9

全年国地税之和（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海关代征税）为314.93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国税86.71亿元，下降2.7%；地税228.22亿元，增长7.3%。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园）226所，比上年增加5所。年末高等教育学校1所，普通中学18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小学58所，幼儿园148所。各级各类学校（园）毕业生4.17万人，

招生4.21万人，在校生18.08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均保持在100%。年末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园）有教职工1.17万人，其中专任教师0.84万人。高等教育学校、普通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的专任教师分别有0.02万人、0.28万人、0.25万人和0.27万人。

表 12 各级各类学校（园）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学校（园）数	所	226	2.3
高等教育学校	所	1	持平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所	1	持平
普通中学	所	18	5.9
小学	所	58	-1.7
幼儿园	所	148	3.5
专任教师	万人	0.84	2.4
高等教育学校	万人	0.02	0.5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万人	0.02	-4.0
普通中学	万人	0.28	3.7
小学	万人	0.25	持平
幼儿园	万人	0.27	2.9
在校学生	万人	18.08	2.7
高等教育学校	万人	2.58	-2.0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万人	0.51	8.5
普通中学	万人	4.51	持平
小学	万人	7.08	4.6
幼儿园	万人	3.40	5.5

注：1、统计时点为每年9月。

2、根据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及深圳的实际情况，将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职业高中合并统称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普通和成人高等教育。2012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迁，高等教育增长数据为剔除外迁后的同口径对比。

3、本表数据为辖区统计口径。

截至年末，全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163家，比上年增长5.8%，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2家，比上年增长24.0%。全年专利申请受理量3319件，下降9.9%，其中，发明专利431件，下降14.0%；实用新型专利1259件，增长15.6%；外观设计专利1629件，下降22.2%。专利申请授权量2344件，下降13.7%。辖区32家企业组团参展第十五届“高交会”，其中互联网或电子商务企业1700家。全年全区有43个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获得立项。

十一、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有各类业余艺术表演团体457个，区级文化馆1座，文体广场89个，博物馆、纪念馆3座，电影院、影剧院9座。公共图书馆（包括街道及社区图书分馆）94座，总藏量（不包括市级图书馆分切给区的数据）193.81万册（万件），其中总藏书量174.50万册（万件）。电视和广播人口覆盖率均达100%。承办了第九届“文博会”的五个分会场。

年末全区拥有卫生机构（含私营和个体卫生机构）297间，其中，医院25间，妇幼保健院1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间。设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48间。拥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11256人，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396人，注册护士4773人。全年各级各类卫生机构完成诊疗总量1422万人次，其中门诊和急诊诊疗量依次为1091万人次和115万人次。医院实际开放床位5434张。每诊疗人次费用为272元，每出院者费用为12034元。年末辖区万人医生数（指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医院万人床位数分别为4.7人和5.8

张。报告法定传染病发病9895例，死亡7人。其中法定甲、乙类传染病发病3371例，死亡7人，死亡率(死亡人数/常住人口) 0.75/10万。

表13 各类卫生机构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卫生机构数	间	297	5.7
1、医院	间	25	13.6
# 综合医院	间	10	11.1
专科医院	间	14	16.7
中医院	间	1	持平
2、门诊部	间	70	7.7
3、私人诊所	间	121	8.0
4、企事业内部医务室	间	71	-1.4
5、妇幼保健院	间	1	持平
6、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间	1	持平
7、卫生监督所	间	2	持平
8、健康教育所	间	2	持平
9、其它卫生事业机构	间	4	持平
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间	48	持平
三、卫生技术人员	人	11256	11.0
# 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人	4396	8.9
注册护士	人	4773	13.9
四、总诊疗人次	万人次	1422	5.5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张	5434	5.6
病床使用率	%	82	下降 19.0 个百分点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0	
每诊疗人次费用	元	272	10.1
出院病人平均住院日	日	10	11.1

每出院者费用	元	12034	4.7
--------	---	-------	-----

- 注： 1、本表数据为辖区所有公立医院及私营医院。
 2、2007年起健康体检人次纳入总诊疗人次的统计范围。
 3、年末辖区万人医生数和万人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的分母按上年度辖区年末常住人口计算。

年末拥有健身路径282条，其中更新30条，新建30条。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成年人每周参加三次及以上的体育锻炼者占调查总数：甲组为22.7%，乙组为32%，全区国民体质测定合格及以上比率为89.2%，其中达到优秀的占9.5%。年末体育系统共有运动员519人，专职教练员10人。体育健儿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牌62枚，其中金牌17枚，银牌26枚，铜牌19枚。

十二、居民生活

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6418元，增长9.4%。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9462元，增长6.3%。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6.6%。

十三、社会保障

全年促进9783名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4%。

全年征收社会保险基金48.10亿元，增长27.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99.58万人，增长10.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79.62万人，增长4.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56.64万人，增长71.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57.61万人，增长3.2%。

年末拥有社区服务中心24个。文体广场建筑面积14.3万平方米。拥有社会福利中心1所，床位300张，年末入住老人262人。社会捐助中心接收社会捐赠373.00万元。截至年末深圳市最低工

资标准为1600元/月，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1280元/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530元/月。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687人，下降6.1%。年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995人，增长2.4%。

表14 社会保障相关标准

单位：元/月

指 标	本年末	上年末
最低工资标准	1600	1500
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	1280	1056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30	455

十四、市政建设和环境保护

辖区土地面积78.36平方公里。年末道路总长217公里，立交桥13座，人行天桥42座。全年清运生活垃圾38.2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年末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5165.52公顷，绿化覆盖率为64.5%。园林绿地面积为4954.10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为1516公顷。拥有公园128个，其中市政公园13个，社区公园115个。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88天，其中，达到I级93天，II级195天。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可吸入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0.009毫克/立方米、0.046毫克/立方米、0.059毫克/立方米和0.046毫克/立方米。区域环境噪声合格率91.7%。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6.90分贝，增加0.1分贝；主要交通干道噪声平均值69.6分贝，与上年持平。主要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0%，与上年持平。

十五、安全

全年共发生交通（一般以上，下同）、生产安全、火灾等各类事故214起，比上年增长42.7%；死亡15人，下降34.8%；受伤38人，下降41.5%；直接经济损失420.17万元，增长99.9%。其中交通事故44起，死亡12人，受伤37人，直接经济损失14.42万元。

表 15 安全事故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合 计			
事故起数	起	214	42.7
死亡人数	人	15	-34.8
受伤人数	人	38	-41.5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420.17	99.9
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事故起数	起	44	-20.00
死亡人数	人	12	-42.86
受伤人数	人	37	-43.08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4.42	-51.61
火灾事故			
事故起数	起	166	78.49
死亡人数	人	0	——
受伤人数	人	0	——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96.75	84.50
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起数	起	4	100.00
死亡人数	人	3	50.00

受伤人数	人	1	——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309	141.41
森林火灾			
事故起数	起	0	持平
死亡人数	人	0	持平
受伤人数	人	0	持平
烧山面积	M ²	0	持平

十六、其他

全年万元GDP建设用地为2.3平方米，比上年下降7.5%；水耗为8.3立方米，下降9.5%；电耗为277.9千瓦时，下降9.6%。

年末有律师事务所61家，比上年增长3.4%。执业律师686人，增长9.6%，其中，专职律师677人，增长11.0%；法律援助律师10人，与上年持平。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有483件，增长8.3%，其中，法院指定法律援助189件，增长75.0%；公民申请法律援助294件，下降13.0%。拥有公证处1家，与上年持平，办结各类公证18539件，增长44.6%。

全年登记结婚9416对，比上年下降2.5%；登记离婚2509对，增长43.8%。年末注册登记的社团有155个，增长6.9%。

注：

- 1、本公报中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3、本区生产总值及各行业增加值、人均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工业销售产值和工业出口交货值的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工业及出口的相关指标增速按同口径计算。
- 4、生产性服务业采用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包括金融

服务（金融业），流通服务（不含客运的交通运输和仓储业，批发业），信息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商务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五部分。

现代服务业的测算采用省统计局的标准，包括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九个行业，

四大重点产业包括金融、商贸物流、黄金珠宝和文化创意产业。其中商贸物流包括商贸业和物流业，商贸业包括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物流业是指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黄金珠宝是指黄金珠宝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按法人企业口径统计，不含个体户。金融和文化创意产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定义进行统计，（注明：文化产业按照旧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修订和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其中黄金珠宝包括在文化创意产业中。四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合计剔除了黄金珠宝、文化创意产业和商贸业之间的重叠部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5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不含国防、军工），非房地产开发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

6、交通运输邮电数据由市统计局统一下算，其中铁路和水运按企业注册地划分，公路按各区生产总值占全市的比重分割，邮电业务量按报告期各区居民通讯费用支出总量占全市的比重分割。

7、建筑业增加值按在地口径核算。

8、旅游业统计范围为纳入区旅游局在统范围的旅游业企业。

9、2012年起，原“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更名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更名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更名后的指标统计范围和口径与

原来一致。

10、社保参保人数指年内曾参加过保险的人数，增长速度按同口径增长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为符合相关标准的本市户籍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为符合相关标准的本区户籍人员。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4年4月2日)

罗府〔2014〕10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罗湖建设“一个中心两个基地”的战略定位和我区创造“‘深圳质量’先行区”的愿景，结合《深圳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十项重点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11〕97号）的有关要求和我区实际，提出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对罗湖产业转型升级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坚持产业转型升级与国际消费中心建设相结合，坚持产业转型升级与城区更新改造相结合，坚持产业转型升级与产业高端化发展相结合及坚持产业转型升级与优化政府服务相结合四项原则。在优化空间载体建设、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等八项重点工作领域，明确分工，狠下功夫、狠抓落实，以政府工作方式、服务方式的率先转型升级带动产业发展的转型升级，以重点项目、重点片区为抓手带动全行业的整体发展，探索出一条“创新、转型、低碳、和谐”的罗湖科学发展新路。

二、工作目标

到 2016 年，巩固罗湖在深圳商贸业领先地位，初步建立国际消费中心框架体系。到 2020 年，建设成为中国知名城市商业核心城区，展望 2030 年，形成影响亚太、辐射全球的国际消费中心。

到 2016 年，本地生产总值突破 1800 亿元，人均 GDP 突破 15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100 亿元；资源消耗水平显著下降，万元 GDP 建设用地、水耗、电耗累计下降 20%、20%、15%；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第三产业比重到 2016 年达到 70%及以上；产业空间比 2011 年增加 300 万平方米。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长任组长，有关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区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区委（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区发改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区环保水务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租赁局、区重建局、区物业办、区投资推广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罗湖地税局、罗湖国税局、罗湖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及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促进局。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转型升级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四、八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空间载体建设

1. 工作目标：围绕国际消费中心空间多样化、要素多元化、业态集聚化的要求，将城市更新与拓展产业空间相结合，通过五大片区的城市更新，推进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的功能和空间形象与环境对接，促进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能，逐步实现营商环境的改善。到 2016 年，产业空间比 2011 年增加 300 万平方米。

2. 工作举措：

（1）加大实施已列入更新计划项目的推进力度。已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项目力争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

划编制工作，在市规划国土委完成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审批后，指导并督促项目开发单位编制项目实施和开工建设时间表。（主办单位：区重建局）

（2）建立产业用地及物业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对辖区可用产业用地、商业出租楼宇、政府（含街道）自有物业和集体经济自有物业、厂房开展全面摸底，建立产业用地及物业信息库，为产业项目投资罗湖和各类企业总部落户提供最详实的信息。各主管部门和产业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有关情况及时沟通共享。（主办单位：区租赁局、区物业办、区重建局、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区文化体育局〈文产办〉、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

（3）根据市相关政策，在区属现有物业或改造项目中，整合及建设建筑面积不低于20万平方米的上市和拟上市公司总部集聚区或特色产业综合体，重点解决上市和拟上市公司及优秀中小企业总部研发用房问题。（主办单位：区重建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体育局〈文产办〉、区物业办、各街道办事处）

（4）进一步完善项目规划与产业规划、招商引资“三个同步推进”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和项目信息交流，实现产业规划引领项目规划，创新开展项目产业规划全程跟踪，加强对项目开发主体的服

务，实现项目前期、中期、后期全过程引导和规划定位；结合产业规划进行项目推介和开展有方向的招商，确保项目招商落地。（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重建局、区投资推广局）

（二）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

1. 工作目标：加大技术创新、设计创新、品牌创新、市场创新力度，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优势传统产业，促进优势传统产业向质量型、效益型发展。

2. 工作举措：

（1）培育企业品牌，创建行业、区域优势品牌，推动品牌企业连锁经营，壮大品牌总部企业。鼓励辖区品牌企业与时尚传媒、营销策划机构的联合，加强宣传推广。建设品牌展示中心、新品发布中心。每年支持 20 家以上企业开展品牌推广。（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区投资推广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体育局<文产办>）

（2）支持优势传统产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根据市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计划和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明确罗湖区优势产业改造重点领域，每年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5 项以上。（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3) 鼓励优势传统产业推广应用电子商务。鼓励企业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或自建网络营销平台。每年支持开展电子商务的优势传统产业企业 35 家以上，其中旅游企业 15 家。（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区投资推广局、区科技创新局）

(4) 推动优势产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鼓励企业商业模式创新，对商业模式创新富有成效的企业予以资金支持。（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

设立金融贡献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根据金融创新产品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每 2 年评选一次，产生相应奖项。（主办单位：区投资推广局）

设立科技企业创新项目研发奖，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每年评审 10 家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企业。（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支持黄金珠宝产业设计创新，鼓励企业和设计师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珠宝设计大赛，每年至少举办一场设计作品展，为设计师搭建宣传推广平台。（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

(5) 改革政府扶持产业发展办法，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探索政府对企业的无偿资助向股权投资转变；打破财政扶持资金“撒胡椒面”模式，重点针对互联网产业发展，探索实行扶持资金分类定额竞争管理机制。放大市、区产业扶持政策的叠加效应，撬动社会资

本服务中小企业和支持产业升级。（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区科技创新局）

（三）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1. 工作目标：加强规划与公共服务，建设现代产业园区。将水贝-布心片区改造建设成为珠宝时尚产业总部基地和珠宝产业展示、设计和营销中心；将莲塘片区旧工业区改造升级为互联网产业集聚区。

2. 工作举措：

（1）水贝片区

①加快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的改造。加快推进珠宝基地二期的环境改造工程。2015年前，完成基地内建筑外立面改造、街道道路路面铺装和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立体停车库等配套设施。（主办单位：区重建局；协办单位：翠竹街道办事处、东晓街道办事处）

②积极推进黄金珠宝基地城市更新项目。推动特力-吉盟黄金珠宝园、水贝国际珠宝交易广场（中华自行车及三顺制药厂改造项目）、布心工业区、水贝金展国际珠宝广场、金威啤酒厂等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2015年之前，平均每年推动不少于1家城市更新项目动工。（主办单位：区重建局；协办单位：翠竹街道办事处、东晓街道办事处）

③加快珠宝学校的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建设水贝珠宝学校，培养一批适应技术进步需要，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高级技工。鼓励珠宝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推动产学研发展。（主办单位：区重建局、区教育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翠竹街道办事处）

④全力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完善产业链。强化黄金珠宝基地公共服务平台行业交流、研发设计、网络信息及珠宝文化推广等主体功能。引进深圳市珠宝设计师协会及其部分会员入驻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设计研发业务。每年举办2次以上跨地区或本地区的行业交流活动。加强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珠宝首饰行业专业网站、珠宝首饰行业数据库等。通过讲座、培训等方式向珠宝企业提供文化创意咨询与技术服务。（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翠竹街道办事处）

⑤加强产业形象推广。加快“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2014年完成“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筹建工作；2015年完成“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验收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以上“深圳珠宝区域品牌中国巡展”；每年加大力度支持珠宝品牌开展多渠道、多方面的宣传推动活动；每年举办深圳珠宝节和文博会分会场活动，促进珠宝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区文化体育局<文产办>、翠竹街道办事处、东晓街道办事处）

⑥加快水贝?中国珠宝指数建设，做好珠宝指数的设计研发工作，搭建好珠宝指数的发布平台。广泛发动珠宝企业参与珠宝指数建设，配合做好珠宝指数的数据采集。2014-2015年完善珠宝指数，并向全国宣传推广。（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

⑦建立深圳市珠宝玉石原材料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与贯通珠宝产业链上下游及周边行业，推动罗湖成为全球珠宝玉石原材料集散中心。2014年初步完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珠宝玉石原材料进出口代理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及研发和制造工艺交流中心，涵盖进口保税仓、出口监管仓的“两仓”功能，为珠宝企业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并吸引DTC、博兹瓦那等国际知名钻石毛坯供应商入驻，展示钻石毛坯。（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

（2）莲塘片区

①引进优质企业集聚。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总部或华南总部进驻，大力引进和培育国内电子商务各细分领域优质企业，广泛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不断丰富网上消费和服务资源，争取5年内聚集电子商务企业200家，形成电子商务企业总部聚集，实现产值规模150亿元。（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莲塘街道办事处）

②构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为进驻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提升“E罗湖商天下”主题论坛、沙龙的影响力和时效性，促进

电子商务企业与传统优势产业融合。（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莲塘街道办事处）

③推动莲塘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推动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园二期工程、南区等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配合区重建局等部门，推进鹏基工业区更新再造项目申报工作。（主办单位：区重建局；协办单位：莲塘街道办事处）

④加快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通过转型升级、腾笼换鸟等方式，对莲塘片区不具备拆除重建条件的老旧厂房，进行整体改造，为互联网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提供更多创新型产业用房。（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局、莲塘街道办事处）

（四）推动旧工业区改造

1. 工作目标：加快旧工业区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向存量要空间，扩展产业发展的空间载体，提升辖区整体环境。2012年至2016年，力争完成辖区内17个旧工业区的更新改造。

2. 工作举措：

（1）形成该项工作的总体思路。进行全区旧工业区的细化调查，并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旧工业区提出规划建议。（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重建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局<集资办>、区出租屋综管办<租赁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按计划推进已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项目。推进包括东晓草埔鸿基迅达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第二园区、水贝国际珠宝交易广场、特力吉盟工业区等在内的已列入计划、完成规划批复的项目；以及包括布心工业区、莲塘第七工业区、水库新村工业区等在内的列入计划、未完成规划批复的项目。（主办单位：区重建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

(3) 对包括鹏基工业区、天众塑胶工业区、中深石化标准厂房等在内的正在申报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加强服务、有效指导，加快相关研究工作的开展，争取早日立项，并适当选取有经验的公司合作开展相关的规划工作。（主办单位：区重建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

(4) 鼓励尚未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项目因地制宜分类改造。制定分类改造实施步骤，根据其业权情况、周边产业布局情况，通过拆除重建、升级改造和综合整治，进行产业配套。选取1个有示范带动效应且切实可行的区域进行试点，通过产业置换提高产业集聚度，向专业园区发展。（主办单位：区重建局、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租赁局、区投资推广局、区科技创新局）

(五) 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

1. 工作目标：积极引导社区集体经济从单一物业租赁为主的模式向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管理规范、形象美观的都市生活综合配套后勤服务基地方向转变。

2. 工作举措：

(1)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互利共赢”的原则，以黄贝岭旧村改造项目、田心村改造项目等为试点，积极探索置换改造模式。鼓励上市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集体经济转型工作，实现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土地和厂房等资源与上市公司资金优势对接。（主办单位：区重建局、区财政局<集资办>；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区重建局、区发改局、区租赁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完成社区集体经济改革工作方案，明确社区集体经济改革方向。每个街道选取具备条件的社区进行试点，支持社区股份公司为总部企业提供配套服务。（主办单位：区财政局<集资办>、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区重建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租赁局）

（六）发展楼宇经济

1. 工作目标：将楼宇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产业置换，加大楼宇资源整合力度，加快推进楼宇的升级改造，完善商务配套设施，打造楼宇特色和品牌，引进和培育一批经济实力强，税收贡献高的总部企业和高端企业。在 2012 年税收超亿元楼 24 栋

的基础上，每年培育 1 栋新的亿元楼，到 2016 年，力争亿元楼达到 28 栋。

2. 工作举措:

(1) 着力培育一批亿元楼。综合分析 2013 年税收超过 3000 万元以上楼宇情况，确定和跟进服务重点片区重点楼宇，充分挖掘物业潜力，积极发展“主题楼宇”，完善重点片区重点楼宇的配套服务，建立政府与企业、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引进和培育一批经济实力强，税收贡献高的总部企业和高端企业，着力培育一批亿元楼。（主办单位：区投资推广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体育局<文产办>、区物业办、区租赁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集资办>、罗湖地税分局、罗湖国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升级改造老旧商业、办公楼宇。对全区老旧商业、办公楼宇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加快推进老旧商业、办公楼宇的升级改造，提升硬件设施配套水平；引进高质量的物业管理公司，提升楼宇的软实力。为改造后的楼宇提供全方位、零距离的服务，吸引企业入驻。（主办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投资推广局、区租赁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重建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3) 盘活烂尾楼。摸清我区烂尾楼基本情况，成立区盘活烂尾楼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强力推进盘活工作，并积极争取市有关方

面的支持，争取尽早启动债务重组、股权收购等相关工作，使烂尾楼早日重现生机，释放商业潜力。（主办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协办单位：区投资推广局、区经济促进局、区重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淘汰低端落后产能

1. 工作目标：清理淘汰无证无照、严重安全隐患、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挤压不诚信经营的各种市场主体的生存空间。2013—2016年分别累计淘汰低端企业 150、175、200 和 225 家以上。

2. 工作举措：

（1）确立淘汰低端企业范围。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能耗标准和环境标准，结合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要求，制定淘汰低端企业的细化标准和指引，确定淘汰低端企业范围。（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区统计局）

（2）根据淘汰低端企业范围，对辖区企业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开展全面的低端企业清理排查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清理淘汰各类低端企业。组织专项清理行动，综合运用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最低工资、社会保障、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低端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淘汰。（主办单位：区安监局、区人力资源局、罗湖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罗湖消防监管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统计局、区投资推广局、区科技创新

局、区环保水务局、区文化体育局<文产办>、罗湖国税分局、罗湖地税分局)

(3) 对淘汰低端企业后腾出的空间, 要加强产业引导和政策保障, 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主办单位: 区经济促进局、区发改局、区投资推广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体育局<文产办>)

(4) 加强企业经营资格的监督管理, 依法建立产业准入初审制度。产业项目进入罗湖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罗湖的产业政策导向, 符合罗湖的产业空间布局和分区功能定位。在典当业、旅馆业、娱乐场所、文艺表演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许可审批中, 区公安、区文体旅游等部门要从严把关, 坚决防止经营不规范、易产生安全隐患的企业进入罗湖。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开展诚信经营评选工作, 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褒扬遵法守信先进典型, 惩戒违法失信不良行为, 构建奖惩分明的社会信用体系。(主办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罗湖公安分局、区文化体育局、区租赁局; 协办单位: 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区文化体育局<文产办>)

(八) 重点引进高端重大项目

1. 工作目标: 坚持招商引资高端取向, 大力引进优质产业项目, 培育我区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央企、中国 500 强

及各类总部企业。引进金融机构、知名法律服务企业、会计服务企业、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引进新型商业业态和品牌连锁及知名品牌代理企业，引进黄金珠宝、时尚时装等传统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引进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和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优质高成长型中小企业。

2. 工作举措:

(1) 建立市、区、街道三级联动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建立与市相关部门的招商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引导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优质项目落户罗湖。整合政策、土地、物业、项目、城市更新等信息，建立投资信息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激励区各相关部门及驻区单位合力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全方位做好重大项目落户的服务工作。(主办单位: 区投资推广局; 协办单位: 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体育局<文产办>、区人力资源局、区教育局、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区统计局、区租赁局、区重建局、区物业办、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罗湖国税局、罗湖地税局、国税局海洋分局、各街道办)

(2) 创新网络招商。完善罗湖电子政务网招商引资子站，开发客户端操作系统，利用官方微博平台及专业网站发布招商项目和信息，实现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创新开展网络招商。(主办单位: 区投资推广局; 协办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创新局)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制

各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把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依据本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推进计划和实施细则，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专项行动，解决产业转型升级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区督察室不定期对各街道各部门落实产业转型升级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二）落实财政资金支持

除积极争取市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外，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2亿元资金，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三）创新政府服务模式

加强产业转型升级运行监测和分析，实现产业信息共享，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完善重大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强化绿色通道式服务，实现重大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一站式服务”。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5月5日)

罗府〔2014〕18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实施信息化发展战略，强化政府服务，实现信息惠民，不断提升信息化环境下政府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46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府〔2013〕10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罗湖实际，现就加快我区信息化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创新开路、质量至上”理念，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引领作用，打造电子政府，建设智慧城区，实现信息惠民。以信息化发展为依托，全面创新政府管理，切实提升政府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我区现代化发展水平和民生幸福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城区信息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推进光纤进社区和商业楼宇，到2015年底实现光纤覆盖率90%以上。加快无线城区建设，扩大免费WIFI覆盖范围，优化用户访问体验，创新网络增值应用。实现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100%光纤网络覆盖，统

一机房、硬件、接入服务、系统软件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支撑与服务全区电子政务应用。

（二）政府履职能力和行政效能显著提升。深化需求分析，优化业务流程，注重应用效果，逐步实现网上业务办理大协同、全覆盖，到2015年底实现网上服务在线办理率95%，内部业务在线办理率80%，全面提升政府办事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建成全区统一的数据中心，整合全区各类电子政务系统中的数据资源，提升政务信息资源质量和应用效率，实现政务数据可视化，数据管理与应用智能化，为领导决策和部门业务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研究和分析电子政务应用所带来的新特点和新变化，坚持集约建设、应用协同和资源共享，逐步建成精简、高效、廉洁、公平、有竞争力的电子政府运作模式。

（三）信息化成果广泛惠及公众和企业。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深化电子政务为民服务功能，完善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服务大厅、社区家园网、织网工程、智慧罗湖建设，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效率，使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四）智慧城区建设与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区性基础应用平台基本建成，依托政务大数据实现“智慧政务”。全面推进

专业领域应用平台建设，到2015年底基本建成“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管”、“智慧警务”，重点应用领域取得突破。优化“智慧罗湖”应用平台功能，构建“诚信罗湖”消费软环境，实现服务精准推送和智慧营销，建成城区营销核心平台。

（五）安全可信的信息化环境基本形成。建立信息安全工作体系，明确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强化信息安全制度保障。完善党政机关内、外网安全支撑平台，强化安全审计、评估、认证、灾备管理，构建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提高电子政务安全保障和防范能力。

三、具体任务

（一）推动信息化条件下政务和社会管理创新

电子政务核心是技术与政务的深度融合，其目标是提升行政效能和强化公共服务。各部门应围绕上述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开展信息化环境下的政务服务与社会管理创新。

1. 创新管理与服务模式，优化与再造业务流程。根据全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基本要求，各部门要依据职能认真梳理本单位业务现状，基于信息化手段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再造业务流程，编制本部门的业务流程规范，汇总形成《罗湖区业务流程信息化规范》，为信息化平台建设和业务模块开发提供需求支撑。（牵头

单位：区编办、区发展研究中心、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2. 创新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化条件下的规章制度。各部门要全面修订与信息化条件下创新管理不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更新办事指南。基于全区性应用平台开发的业务模块，其建设单位或责任单位要及时编制与业务模块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为信息化全面推进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与业务模块应用同步进行）

3. 创新培训机制，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是政府工作人员的必备能力，建立健全全区信息化培训机制，制定创新培训方案，普及工作人员信息技术基本技能，提升工作人员大数据时代的综合素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二）集约建成一批电子政务应用平台

全面推进《罗湖区电子政务总体规划（2013-2015年）》实施，建成四个全区性跨部门电子政务应用平台和数据中心，基于云架构打造电子政府，提升政府效能。

4. 加快协同办公平台建设。推进协同办公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协同办公平台架构和功能。加快业务模块开发，实现全业务网上流转。整合跨平台资源，强化平台数据统计、挖掘与分析，

构建多维度工作考核、精细化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委<政府>办；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5. 加快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建成网上办事大厅，升级和拓展行政审批平台，全面实现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与结果反馈，强化网上咨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6. 深入推进织网工程。整合协管员队伍，合理划分网格，实现信息集中采集和社会诉求、城市综合管理事件集中受理。优化与再造工作流程，编制社会综合管理事项责权表，建成社会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社会诉求和管理事件全流程办理。构建人口、法人（机构）、房屋、城市部件基础信息资源库，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推进决策分析支持系统建设，强化公共信息资源利用。（牵头单位：区社工委；责任单位：区租赁局、区科技创新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7. 整合和延伸行政监察与绩效管理平台。实现行政监察与绩效管理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织网工程的有效对接和联动，逐步实现内部工作流程全程监察。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政务大数据为主要依据，实现精细化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8. 推进区级数据中心建设。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数据资源，形成政务大数据。实现平台间数据交换与共享，支撑业务应用与协同。强化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关联与挖掘利用，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应用效率，实现政务数据可视化，数据管理与应用智能化，为领导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三）强化信息化应用，实现信息惠民

基于智慧城区理念，以政务大数据为依托，以政府服务便利化为目标，大力推进信息惠民工程。

9. 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党政机关光纤网络，实现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区工作站全覆盖。规范机房建设，统一互联网出口。基于云架构统一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计算（服务器）、存储、容灾、备份、系统软件、安全支撑等统建统管，为各部门电子政务应用提供支撑与服务。支持运营商加快实施光纤进小区项目建设，实现辖区具备光纤改造条件的楼盘（小区）光纤覆盖率达到90%。（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10. 扩大免费WIFI覆盖。扩大公共区域免费WIFI的覆盖范围，提升WIFI用户访问体验。建设全区统一的WIFI认证平台，优化认证方式，实现APP、动态密码、一次登录后阶段性免认证

等多种认证，方便用户登录。拓展“智慧罗湖”WIFI应用平台功能，营销推广辖区企业商家，围绕国际消费中心目标，打造营销罗湖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促进局；完成时间：2014年12月）

11. 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深圳市罗湖区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体系》（第二版）和《深圳市罗湖区公共服务指引》，强化信息公开，提升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便民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2015年6月）

12. 优化政府与社区门户网站。完善电子政务网信息公开、公共服务、网上办事和公众参与等栏目，探索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模式，方便市民和企业办事。拓展电子政务网英文版和移动版，创新网站信息发布、维护、更新与考核机制，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延伸社区家园网及其83个社区子网站群功能，推进微信服务建设，开发微信平台网上办事指南、意见投诉、进度查询、回应反馈、舆情统计等功能，打造居民社区事务共治、反映诉求、参与政府决策的互动平台。（责任单位：区委<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创新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13. 推进政务数据惠民。逐步推行证照信息、审批和服务信息在线比对与应用。各部门严格梳理各类办事材料清单，政务数

据已有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企业或市民重复提交纸质材料。(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14. 推进智慧医疗。推进罗湖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现代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强化监督与绩效管理,提升医疗与服务质量。开展网上挂号、在线咨询、双向转诊、远程医疗、居民健康小屋等服务。加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数字影像等建设,逐步实现辖区医院检验检测数据的查阅与共享使用,为患者看病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15. 推进智慧教育。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综合管理与应用平台建设,集约建设校园网络和基础设施,实现校园 WIFI 全覆盖,校园网络统建统管。实现教学资源共享、家校互通、师生互动。探索信息化环境下的创新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利用信息化手段自主学习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16. 推进智慧警务。推进罗湖区公安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的新型警务模式,优化和再造警务流程,实现警务工作从人工到自动、从繁琐到简便、从静态到动态、从被动到主动、从模糊到精确、从低速到高效、从事后打击到事前防范的转变,不断提升公安机关驾驭复杂社会治安局势、维护国家安

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罗湖公安分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17. 推进智慧城管。充分利用全区电子防控视频资源，强化视频资源的应用和分析，创新城市部件、事件管理模式，提升城市的管理效能。完善数字城管功能，突出在线监管及与市民互动功能，鼓励市民参与城区管理，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18. 推进智慧旅游。搭建“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整合辖区景区、酒店、旅行社、商圈步行街等资源，推进旅游信息化、智能化。以游客需求为导向，加强对辖区旅游路线、休闲娱乐、餐饮购物、商务会议、酒店、租车、票务等资源的营销推广和跟踪服务，提升游客在罗湖旅游活动中的自主性、便利性和互动性，改善旅游体验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经济促进局；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19. 推进智能终端进社区。加快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选择街道、社区等合适的公共区域建立社区智能终端，强化政务信息发布、城区营销推广，为市民就近提供各类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四）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不断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为我区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20. 完善网络安全支撑平台。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内、外网安全支撑平台，实施网络准入安全审计管理，实现内外网用户入网实名认证，构建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提升信息安全防范水平，提高电子政务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1. 强化信息安全等级评估。对全区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及各类应用平台等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加固内外网安全，排除信息安全风险隐患。完善内、外网信息安全监测系统，提高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保密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2. 强化信息资源灾备工作。加强重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备份工作，提高现有灾备中心的容量和性能，实现市、区灾备中心的双中心远程备份，对重要信息系统实现应用级容灾与备份，确保重点政务信息资源安全。（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罗湖区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信息化工作。区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信息化

的统筹协调、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和绩效评估等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组织实施并推进相关工作。各责任单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加强对本部门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

（二）规范项目管理。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信息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形成从项目申报、论证、立项、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绩效评估、信息资源管理与使用等环节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强化监督与绩效评估。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全区信息化工作的绩效评估方案，定期开展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估。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将信息化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加强协调配合，推进各项任务实施。

（四）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家人才的引进和使用机制，通过聘用、直接委托、服务外包等方式，发挥和利用专家团队作用，促进全区信息化发展。合理配置全区信息化资源，整合信息化人才队伍，建立信息化联络员机制，共同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

2014 年改革计划》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 日)

罗办发〔2014〕1 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 2014 年改革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罗湖区 2014 年改革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弘扬罗湖作为改革开放发源地的敢闯敢试精神，继续在新时期全面深化改革中争当排头兵和先行区，就全区 2014 年的改革工作制定如下计划。

一、改革目标和基本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要紧紧围绕这一总目标，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推进“三化一平台”建设的改革要求，全面深化辖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各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开展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法治能力、建设“织网工程”、推进社区体制改革、加强党政社群共治等五个方面的改革创新，着力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在改革推进中要注意把握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牢牢把握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方向，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基层实践中积极稳妥地推进市场化改革。

（二）坚持务实为民。找准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从群众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制约经济社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从社会各界能够达成共识的环节改起。注重实效、取信于民，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感受到市场环境、创业条件、干部作风在不断优化和改进。

（三）坚持先行先试。发扬大胆探索、勇当工兵的改革精神，切实从罗湖实际出发，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区的成功做法，注重总结各类改革的实践经验，做到“拿来主义”和“摸着石头过河”并重，以基层“微改革”、“微创新”为基础，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带动全区整体推进改革创新。

（四）坚持有序推进。要围绕大局、扎实推进，坚持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力争最大综合效益。对方向明、见效快的改革，属于区级事权可以实施的改革，近期要加快推进；对涉及面广、需要上级决策的改革，要加快研究提出改革方案，积极向上级申请试点或授权。

二、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目标，着力转变政府职能

紧紧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一目标，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压减行政审批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以外，凡是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不再审批。大幅压缩审批时限，原则上所有审批事项一律以5个工作日为时限，超过5个工作日的要说明原因。全面优化审批流程，推行窗口首办负责制和科长负责制，争取即来即办率达到75%以上。实现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推进并联审批和流程再造。出台行政服务事项目录，推进行政服务效能改革。（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区监察局、各相关单位）

2. 制定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梳理区政府、各街道和职能部门的行政职权和责任，按照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和其他职权进行分类，

制定权责清单和运行流程，通过罗湖电子政务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达到合理配置事权，厘清权责边界，规范权力运行，并充分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的目的。（牵头单位：区编办、区监察局、区法制办）

3. 推进机构和人员编制改革。在厘清权责的基础上，落实中央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要求，做好“控、调、改”各项工作。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根据区、街道和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合理调整机构编制结构，充分发挥现有机构编制潜力，推进机关“瘦身”和基层“强身”；加强临聘人员管理，建立优胜劣汰制度，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实现减员增效。（牵头单位：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4.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重点税源监测分析机制，对区级税收贡献较大的重点税源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招商引资的重要依据。创新财政管理制度，出台《罗湖区预算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把财政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积极稳妥推进街道财务统一核算派驻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试编三年滚动预算，根据轻重缓急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支出项目。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公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

5. 优化政府监管机制。加快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配套制度建设，在简化审批、实现“宽进”的基础上，通过厘清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严格追究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等方式加强后续监管，由注重监管主体准入资质向注重监管主体行为及社会效果转变。落实《深圳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力争率先在罗湖构建起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区发改局、各相关单位）

6. 改革市场准入和政府扶持制度。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对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围绕罗湖建设“一中心两基地”的产业定位，理清未来重点扶持的方向和领域。修订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逐步减少政府对企业的直接补贴，转为政府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间接方式，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市场公平。优化企业服务，建立街道、部门、区企业服务中心、区领导分级响应的服务企业模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区科技创新局、各相关单位）

7.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同管理、动态监督”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今后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配套政策，更好发

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编制政府职能转移目录、政府职能部门购买服务目录及实施办法。推进政府采购体制改革，建立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创新采购模式。（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民政局、区政府采购中心）

8. 推进股份合作公司改革。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股份合作公司试点改革的指导意见》，出台股份合作公司试点改革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股份合作公司试点改革。鼓励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推动多元化经营；加强财务公开和资产监管，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规范运作；优化股权管理，探索股权改革；加大对股份合作公司的扶持力度，通过项目配套、财政扶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多种方式，为股份合作公司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

三、以建设一流法治城区为目标，着力提升法治能力

法治是各项改革的“突破口”，是改革的最大“公约数”。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紧紧围绕建设一流法治城区这个目标，努力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司法公正、法治文明等方面见到新的更大成效，率先打造法制体系健全、法律实施有效、法治氛围浓厚、人民群众满意的一流法治城区。

9. 提高依法执政水平。落实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增强各级领导和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建立专家咨询论证、法制审查、风险评估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机制,提高党内制度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委〈政府〉办、区发展研究中心、区法制办)

10. 支持人大、政协工作机制创新。加强人大对财政全口径预决算的审查监督,以及对重大民生项目的全过程审查评估;明晰人大决定重大事项范围,规范工作规则和程序,完善政府出台重大决策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和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区委、区政府和区政协制定并组织实施协商年度工作计划,完善重大决策听取政协意见的制度,坚持党政主要领导督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加强新型智库和决策咨询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机制。(牵头单位:区委〈政府〉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发展研究中心)

11. 下大力气推进严格执法。研究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通过网格化治理、开展联合执法、发动群众参与、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等做法,穷尽法律手段,在城市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安全

生产、环境保护、出租屋综管等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氛围。（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法制办、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区法院）

12. 以公开促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区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和要求，以执行公开为抓手，完善“执行公开网”在线服务功能，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进行总结，打造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执行公开“罗湖模式”；以此推动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网络直播，完善“罗湖法院在线”网络服务平台，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区检察院结合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则修改的新内容，落实《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办法》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刑事申诉公开审查等检务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

13. 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一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等各类调解工作的作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深入开展信访“直通车”活动，将历史积案和群体性、公共性、复杂性的案件，列入信访“直通车”，由区主要领导牵头研究解决。三是推进信访维稳法治化，逐步将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四是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守法，依法维权。（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14. 加强反腐体制机制创新。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做好区级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探索建立区属学校、医院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由上级党委派驻的制度。（牵头单位：区纪委、区编办）

四、以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和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为目标，着力建设“织网工程”

“织网工程”是开启党委政府社会治理“大数据时代”的一把钥匙。要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服务理念，转变政府职能，促进系统融合，推动数据共享，推广网上办事，通过网格化治理和信息化手段再造服务管理流程，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增强党委政府履职能力，为辖区广大群众织就一张服务网、安全网和幸福网。

15. 创新建设“织网工程”。根据市“织网工程”工作要求，结合罗湖实际，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罗湖区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形成罗湖特色。按照“公共信息资源库、网格信息员队伍、社会管理工作网、社区家园网、社区综合信息采集系统、决策分析支持系统”的基本架构，建设覆盖区—街道—社区三级的“织网工程”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年内完成“一库一队伍两网两系统”的建设和试运行，实现信息资源的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互联互通、融合共享。积极开发基于民生服务和社会管理的各种应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社工委、区租赁局、区科技创新局）

16. 提升拓展 OA 系统功能。全面推进 OA 应用，创新建设 OA 二期工程。突出资源整合，以协同办公平台为基础，整合各类政务平台和业务系统，实现全区政务系统一体化，业务办理无缝对接。加强功能拓展，充分调研业务需要，全面扩充业务模块，加强统计分析、视频会议等功能建设。注重制度创新，以 OA 推广和应用为基础，全面梳理现行制度，推动流程优化和再造，编制新的“1+N”制度，保障 OA 系统充分应用。（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委〈政府〉办）

17. 加快建设网上办事大厅。按照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政府效能网上监察的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推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由实地办理向网上办理转变，逐步将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网上办事大厅。年内区级政府部门 80% 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 70% 以上的社会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依托网上办事大厅最大限度地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建立区—街道—社区 3 级政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监察局、区科技创新局）

18. 继续完善罗湖社区家园网。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将罗湖社区家园网各社区网页链接到市民政局开发的深圳市社区家园网平台，并根据社区居民实际需求，开发建设内容丰富、特点鲜明、贴近居民生活的社区家园网子网站。进一步完善便利化、个

性化服务功能，引导和鼓励社区居民通过社区家园网参与社区事务、办理个人事项、享受公共服务，促进社区自治，提高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将社区家园网建设成为“社会建设主平台，服务居民新家园”。（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19. 加强“智慧城区”建设和应用。充分利用现有二类监控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室外WIFI网络，全面覆盖人流密集商圈、街区、主干道公交车站，文体广场等区域。优化、简化认证程序，提供多样化认证方式，开发“智慧罗湖”APP，便捷市民使用，改善用户体验。加强WIFI网络增值应用，充分运用“礼享罗湖”微信公共服务平台、“智慧罗湖”应用平台等手段，开展精准营销和信息推送工作，为市民提供信息福利，为商户提供移动营销服务，为政府打造政民互动的新平台。（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促进局）

20.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机制，继续推行第三方专业安全评估等有效做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网格化系统和安全预防分类分级控制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与区“织网工程”网格化管理相结合，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全面推进平安罗湖建设，不断完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重点加强对城中

村、歌舞娱乐场所、高层楼宇等治安重点地区的清查整治力度，强力开展“黄赌毒”专项整治工作，以打促防，实现辖区社会治安的持续好转。（牵头单位：区安监局、区委政法委、罗湖公安分局）

21. 完善三级协同舆情应对处置机制。依托“罗湖区舆情处置平台”，健全“区—街道及区属各单位—社区及各基层单位”三级协同舆情应对处置体系，实施《罗湖区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管理办法》，强化舆情“收集—处置—引导—督办”机制，促进民生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有效解决，推动全区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一盘棋”统筹、“一站式”管理和“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道）

五、以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目标，着力推进社区体制改革

以获批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契机，按照行政职能归位、服务职能下移的原则，探索理顺社区党组织、社区工作站、社区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等机构的职责和关系，发挥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工作站、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作用，明确社区居委会对社区工作站、社区社会组织的监督职能，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工作站为平台，社区居委会为主体，社区居

民、社区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广泛有序参与的基层民主自治格局。

22. 加强党对社区工作的领导。在完成社区“两委”换届，实现居委会主任与社区党组织书记交叉任职比例、居委会成员与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比例达到“两个80%”的基础上，以强化社区综合党委领导核心为目标，全面推进基层党建区域化，健全完善社区综合党组织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社区各类组织制度规范体系，发挥社区综合党组织在统领、协调、评议监督和协助管理社区事务方面的职能。结合社区“两委”换届，选优配强社区综合党组织领导班子，探索向社区派驻第一书记。（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社工委、各街道）

23. 厘清街道办和社区工作站的职责。以“织网工程”为依托，按照“扁平、精简、高效”的原则，探索街道办和社区工作站的层级缩减和职能整合改革试点。明晰街道办和社区工作站的职责，将街道办作为基层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终端，对社区工作站承担的工作进行全面清理和优化组合，剥离其核定职能外的工作。建立街道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规范区职能部门向街道、社区下放任务的程序和标准，减少对街道、社区的各种行政性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街道和社区的服务窗口设置，让居民就近享受一站式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各街道）

24. 促进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发展。以激活居委会自治功能为目标，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加强组织建设、明确职责任务、夯实工作基础、健全自治制度、协调工作关系等方面入手，将社区居委会建设成为主要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平台。增强居委会的社区服务功能，探索以居委会为组织平台整合各类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的机制。增强居委会的民意吸纳功能，建立健全社区居民会议、社区居民议事会、听证会、评议会等制度。规范居委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居务、财务公开制度。（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社工委、各街道）

25. 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和监管体系。加快建设并依托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重点培育发展本土化社区社会组织。一是出台《罗湖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实施意见》，通过简化和降低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门槛，改善和创新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方式，实施社会组织品牌化和服务项目集群化战略等方式，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二是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申报社会建设和民生创新专项资金，为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多样性的社区服务。三是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运作规范性和透明度。四是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能力培训，提高社会组织带头人和骨干人员的整体水平。五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社工委、各街道）

26. 规范物业管理工作。制定出台《罗湖区规范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运作、规范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规范行政监管和行业监管。重点抓好七个方面：一是像抓社区“两委”选举工作一样，整体推进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二是推广使用物业管理电子投票系统；三是探索业主大会社团登记；四是探索建立业主监事会试点；五是试点“菜单式”物业服务模式；六是推进履约满意指数评价试点工作；七是倡导物业管理区域通过合同约定公共安全事务责任区分。（牵头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

六、以扩大群众参与、增强社会活力为目标，着力加强党政社群共治

去年以来我区开展的党政社群共治试点活动，探索由社区居民自主决定民生项目并监督执行的基层民主形式，充分贯彻了党的群众路线，将党委政府的工作由“为民作主”转变为“由民作主”。今年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围绕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扩大居民有序参与两大重点进行深化和推广，积极探索完善党的群众路线在新时期的实践方式，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增强社会活力。

27. 全面推广党政社群社区共治活动。在2013年5个街道开展党政社群社区共治试点活动基础上，继续做好社区民生项目

的审议、实施、评价等后续工作，真正做到问需、问计、问政、问效于民，确保试点取得实效。及时总结经验，研究制定党政社群共治标准化操作手册，规范活动程序和内容。进一步扩大规模，在全区 10 个街道全面推开。加强社区议事协商，推广运用社区议事规则。（牵头单位：区社工委、各街道）

28. 丰富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形式和途径。针对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中存在的年轻人、男性群体、外来流动人口、外籍居民以及高素质群体参与比例偏低等问题，以扩大居民有序参与为目标，通过努力培育社区文化、增强居民社区意识、培育社区自治组织、健全社区治理制度、搭建居民参与平台等方式，吸引和鼓励社区居民制度化参与社区治理。依托罗湖社区家园网，通过增设社区信箱、党政社群互动板块、居民访谈等栏目，开发社区家园网 APP 手机客户端、开通社区微信公众账号、建立 QQ 群等方式，不断健全完善社区居民网络问政议事平台。（牵头单位：区社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各街道）

29. 完善社会养老助残服务体系。制定出台《罗湖区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构建与我区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会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业。探索建立医养融合新模式，加快推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

设，继续推进“无围墙”社区公益养老服务。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和残疾人服务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的量化评估考核，建立健全扶持机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社工委、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区残联）

30. 健全群众喜爱、群众满意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区—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不断加强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和群众评价反馈机制，引入社会力量资助公益文化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主体多元化和社会化。推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超市点单”服务，辖区居民通过罗湖社区家园网等平台以“点单”方式表达需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群众需求送服务进社区。（牵头单位：区文化体育局、各街道）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领导责任。区委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建立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共同推进改革协调沟通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建立重大改革项目区领导分工负责制，各街道、各部门明确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改革，不等待、不观望，由易到难、由简到繁，积极推进各类改革。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研究中心，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情况收集、政策研究和推进实施等工作，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和政策建议，并及时总结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各街道各部门，尤其是各项目牵头单位要认真贯彻区委的改革部署，加强对改革创新项目的事前研究决策、事中统筹推进和事后效果评估，提高改革创新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三）加强责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制定各改革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项改革的目标任务、具体内容和完成进度，并紧紧围绕改革目标定责任、添措施、建机制，精心考虑，精细设计，精准发力，深入推动落实。各参与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根据改革要求和工作需要加强协作，积极参与。

（四）加强检查督办，完善考核办法。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经常性地开展检查督办和专题调研，及时了解改革项目进度情况，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区委改革办要会同区委（政府）办，制定完善年度改革项目绩效考核和督查督办工作办法，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考核程序、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罗湖辖区荣获 2012-2013 年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和 2013 年罗湖区区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2014 年 2 月 18 日)

罗府办〔2014〕6 号

2012 年，罗湖辖区内的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的“缘与美”等 4 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的“999”等 13 件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在 2012-2013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评定活动中，罗湖辖区内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生产的贵金属首饰等 13 种产品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同时，根据《罗湖区人民政府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2013 年第四届“罗湖区区长质量奖”评选，深圳市吉盟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2013 年“罗湖区区长质量奖”。

为表彰先进，树立标杆，经区政府同意，对荣获 2012-2013 年“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辖区企业，以及 2013 年“罗湖区区长质量奖”获奖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和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在争创名牌和质量管理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希望辖区各

有关单位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加大实施名牌战略和质量强区工作力度,把争创名牌与产业结构调整、自有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质量管埋有机结合起来,为把罗湖打造成为“深圳质量”先行区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1. 罗湖辖区荣获 2012 年“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名单

2. 罗湖辖区荣获 2012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名单

3. 罗湖辖区荣获 2012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

4. 罗湖辖区荣获 2013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

5. 2013 年罗湖区区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名单

附件 1

罗湖辖区荣获 2012 年“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名单

1.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中惠福实业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罗湖辖区荣获 2012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名单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 深圳市缘与美实业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闻道服饰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春谷园茉莉香贸易有限公司
9. 广东澳康达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华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 深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 粤海国际酒店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附件 3

罗湖辖区荣获 2012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

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泰源福珠宝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百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金福佳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罗湖辖区荣获 2013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

1.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星雅珠宝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正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附件 5

2013 年罗湖区区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名单

1. 深圳市吉盟首饰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2014年3月8日)

罗府办〔2014〕8号

《深圳市罗湖区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奖励补助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卫生人口计生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 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奖励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精神，我区进一步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对已婚育龄夫妻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和政策外怀孕落实补救措施实行奖励补助。特制定本补助办法。

第二条 罗湖区户籍育龄夫妻或者在罗湖区居住半年以上且纳入我区实际管理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生育第一胎子女后，自愿采取宫内节育器、皮埋、输卵（精）管结扎（含医疗手术的同时实施双侧输卵管结扎）等长效节育措施和政策外怀孕采取补救措施（人流、引产），可享受一次性奖励或补助。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罗湖区户籍育龄夫妻或者在罗湖区居住半年以上且纳入我区实际管理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可以享受奖励或补助金。

（一）奖励补助对象

罗湖区户籍育龄夫妻或者在罗湖区居住半年以上且纳入我区实际管理的流动人口育龄夫妻，经现居住地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并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医院施行避孕节育手术或落实补救措施的已婚育龄夫妻。

（二）奖励补助标准

1. 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奖励：落实宫内节育器、皮埋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 元；输卵（精）管结扎的，一次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2. 政策外怀孕落实补救措施的补助：妊娠 14 周以内落实人流补救措施和妊娠 14 周以上（含 14 周）落实引产补救措施的，一次性补助人民币 1000 元。

3. 同时施行以上两类计划生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奖励补助。

第四条 奖励补助对象的确认程序

（一）本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夫妻向所属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填写《落实计划生育手术奖励补助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同时提供落实手术医学证明、本人身份证、结婚证、

经居住地查验合格《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或居住证或“限期补办通知书”。（上述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社区工作站初审。社区工作站对申请人的奖励补助资格进行初审，在《审批表》上签注意见，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报街道办事处计生科。

（三）街道办事处计生科审批。街道办事处计生科对《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批，签注意见后按月上报区卫生人口计生局。

（四）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审核备案。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对街道办事处计生科报送的材料（汇总表、名册表）进行审核备案。

第五条 奖励补助金的发放

奖励补助金按每月发放一次，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在审核备案后将奖励补助金下拨到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收到下拨款 1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补助金发放到奖励补助对象手中。

第六条 资金来源

落实宫内节育器、皮埋、输卵（精）管结扎、人流、引产的奖励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每年单独列入财政预算。奖励补助专项资金实际发放数额超出预算的，超出部分由区财政在下一年度预算中追加解决。

第七条 奖励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

(一) 奖励补助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任何单位、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结余奖励补助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二) 区卫生人口计生局负责核实确认奖励对象，编制当年资金需求计划，管理奖励信息，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负责发放奖励补助金。

(三) 区财政局负责奖励补助资金的预决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八条 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奖励制度和落实政策外怀孕补救措施的政策规定、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以及监督检查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严密的规章制度，实行行政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区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九条 此项工作列入当年党政领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十条 本办法由罗湖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实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办〔2007〕64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行动计划（2014—2015年）》的通知

（2014年4月17日）

罗府办〔2014〕10号

《深圳市罗湖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4—201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科技创新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4—201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和电子商务示范区建设，积极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扩大电子商务应用和虚拟消费，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整合全区资源，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示范带动，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对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到2015年，全区电子商务产业规模、集聚效应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电子商务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初步形成产业政策完善、产业布局合理、管理体制高效、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公共服务完备的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生态圈。

（二）具体目标

至 2015 年，电子商务企业聚集效应明显提升，形成一区多园产业布局，以莲塘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为中枢，依托辖区产业基础和电商聚集现状分类建成 3 个以上电商主题园区，全区集聚电商企业 2000 家以上。

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力争达到 2500 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达到 230 亿元；培育或引进交易额超 100 亿的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平台企业 2 家，超 10 亿元的 3-5 家；培育或引进网络零售额超 5 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 2 家，超 2 亿元的 5 家，过亿元的 8-10 家。

优势传统产业电子商务综合应用率显著提升，推动不少于 100 家品牌企业、3 家专业市场应用电子商务；引进一批电商服务商为传统商家提供 O2O、代运营、移动互联网等解决方案，实现中小零售商家电子商务应用率达 70%。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促进电子商务平台化和专业化发展

1.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化运营

支持行业特点突出、整合资源能力强、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化运营，重点在外贸、珠宝、服装、旅游、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扶持一批垂直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融资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和企业规模；整合辖区优势产业企业资源，引导和支持传统企业积极融入辖区平台企业的电子商务购销体系。做大做强‘礼享罗湖’微信公众账号的移动端信息消费服务平台，整合辖区商贸零售、珠宝、工艺礼品、服装、酒店等领域的优势传统企业，实现辖区实体商家线上信息展示、异业联动、线上交易等增值服务，打造全国首个智慧商圈。（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区文产办）

2. 扶持专业网商发展

支持基于第三方平台发展的企业网商和个人网商发展，重点在发展空间、货源组织、营销推广和物流服务等方面予以扶持。强化对规模以上企业网商支持力度，鼓励网商创建和打造网络品牌，开设线下实体店或体验店，拓展线下市场，增加 O2O 覆盖面；支持个人网商注册企业实现企业化运营，支持网商开拓海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基于辖区优势产业类目，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分支机构，支撑企业发展，带动产业集聚。（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区租赁局、各街道办）

3. 引导电子商务专业服务商集聚发展

基于电子商务产业链需求，引进和扶持一批从事互联网技术、数据挖掘、视觉处理、物流整合、支付服务、品牌营销、代运营等专业服务企业，支撑电子商务运营与发展，降低电子商务运营成本，构建电子商务生态链。探索在辖区建立电子商务服务商主题产业园，为传统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应用一站式解决方案。

（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

4. 促进移动电子商务发展

支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移动终端运营的社交、商品交易、生活服务、营销推广、娱乐视听、游戏、移动支付等移动电子商务新业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内容提供商、移动增值服务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移动综合应用平台商之间合作，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市场。加强与微信、微商城、微淘等微平台对接，引进移动电商资源及特色创新项目。鼓励基于微信、微博的电商自媒体人、投融资资讯中介等新媒体落户罗湖；支持企业利用微信订阅号和服务号传播企业文化和产品信息，创新微商城、微店、移动支付等专业应用，形成企业自营微平台，拓展推广营销渠道。

（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

（二）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

5. 实施品牌企业电商战略

梳理辖区品牌企业名录，分类别、分阶段推进 100 家以上品牌企业综合应用电子商务。引导传统品牌企业发挥传统销售网点覆盖范围广的优势，推动实体店与体验店融合，实现线上线下互动，拓宽销售渠道。整合电子商务应用和服务资源，强化电子商务专家团队对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和模式创新的指导与支持，支持品牌企业电子商务发展。（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文产办）

6. 推进专业市场与批发市场电商应用

深入研究辖区传统专业市场、批发市场运营特征，因地制宜推动电子商务应用，打造 1-2 家电商应用示范市场。针对专业市场业务特征，引导商户通过移动互联网、O2O、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重点在工艺礼品、二手汽车、文具玩具等领域寻求突破。针对传统批发市场，通过加强培训指导、搭建或借力网络分销平台、构建专业物流支撑体系等多种举措，提升商户数据包、供应链整合能力，拓展网络分销渠道（B2B2C），实现传统批发市场从线下批发到网商货源供应与服务基地的转变，重点在服装箱包、珠宝首饰等领域寻求突

破。（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区文产办、各街道办）

7. 引导优势传统产业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进一步强化与淘宝、天猫、京东、腾讯微商城等大型电商平台和电子商务服务机构合作，强化对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培训和资源支撑，引导小微企业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应用；重点对商贸零售企业开展专业培训、指导，引导其利用移动互联网、O2O等新渠道，引流升级。探索电商品牌孵化器模式，选择优势运营商，在天猫、京东等主流平台建立“水贝珠宝旗舰馆”、“东门步行街时尚馆”的可行性，协助传统小微企业快捷触电上网。（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投资推广局、区文产办、东门街道办、翠竹街道办）

（三）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支撑能力

8. 整合和优化物流配送资源

支持大型物流配送企业在网商集聚区建设配套物流仓库或提供集中收发服务，降低网商物流成本。鼓励企业开展物流模式创新，支持物流整合平台企业发展。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提升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化水平，强化资源整合和对接，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区租赁局、各街道办）

9. 支持多元化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

鼓励互联网和金融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金融产业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主要支持各类机构依法发起设立创新性网络金融机构；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设立或参股银行、基金、期货、保险；并鼓励结合辖区产业，创新汽车金融、珠宝金融和供应链金融等新模式。扶持第三方支付企业产品创新，在跨境支付、移动支付、虚拟支付等领域取得突破。（主办单位：区投资推广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科技创新局）

10. 优化电商运营通信服务环境

区政府与电信运营商签订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框架协议，支持电信运营商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为电子商务用户接入、托管及其他解决方案提供优质服务。（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四）引导电子商务聚集发展

11. 建设电子商务主题园区

研究电子商务企业聚集现状，选择合适区域建设多个电子商务主题园区，引导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发展。大力扶持业主和运营商建设电子商务主题园区，强化主题园区公共配套服务，区属物业优先支持电商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在莲塘片区打造服装电子商务主题园区、在水贝布心片区打造珠宝电子商务 CBD、在人民南片区打造旅游电子商务产业园，并探索推动清水河片区建立汽

车及周边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城、笋岗片区打造工艺礼品、文具玩具电子商务产业区。（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区租赁局、区物业办、各街道办）

12. 推进莲塘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建设

高质量、高标准推进莲塘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整体布局集聚区互联网产业发展，全面提升集聚区产业发展氛围和环境。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产业一园区与零星工业园淘汰低端产业、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力度。一园区产业置换率达到80%以上，打造产业转型升级和电子商务聚集发展示范园区。推动电商企业对老旧楼宇个性化整体包装，提升莲塘片区产业辨识度。

（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莲塘街道办及相关街道办、区人力资源局、区城管局、罗湖消防监管大队、区卫生人口计生局、区环保水务局、罗湖地税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分局）

13. 规划电子商务总部大厦建设

结合城市更新，利用返还政府产业用地，在建设阶段提前介入，提出电子商务产业用房需求，探索在合适区域推进电子商务总部大厦规划。深化和编制互联网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二园城市更新在建项目的产业规划和招商引资方案，确保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空间的持续供给。（主办单位：区重建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推广局、区住房建设局、各街道办）

14. 培育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

整合辖区优势电商企业资源，形成培育梯队，大力支持重点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和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辖区电商知名度。鼓励天使、风投等投资机构入资辖区电商企业，加速企业成长。强化与投资机构、行业协会合作，重点梳理金融资本青睐，模式创新、在细分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国内外著名电商企业分支机构，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通过长期跟踪联系与强化政策支持，深入推进电子商务企业招商引资工作。（主办单位：区投资推广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文产办）

15. 引进和发展电子商务园区专业运营团队

通过合作、资金扶持等方式引进 1-2 家电子商务园区专业运营团队，提升电子商务主题园区与服务基地的招商、专业服务和运营水平。强化考核机制与扶持力度，支持专业运营团队发展。（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投资推广局）

（五）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6. 强化扶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

修订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关于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降低扶持门槛，增大扶持力度。在增强原有扶持政策力度的同时，重点在纳税奖励、扶持专业运营团队、支持主题园区建设、引导

优势产业电子商务应用、支持网商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设立罗湖区互联网产业引导基金，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用足其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一批社会资本集聚罗湖，营造良好的创业投资氛围，解决中小互联网企业融资难，放大政府扶持资金规模与效应。（主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文产办）

17. 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进一步强化与大型平台和电子商务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并组建罗湖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家团队，推进服务活动体系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成立罗湖区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专业协会，并根据电商企业聚集情况分类组建分支机构，凝聚企业、服务企业。引进省、市与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行业协会或其分支机构，支持协会整合资源服务辖区企业。每年主导开展不少于 30 场电子商务专业论坛、沙龙或资源对接会。打造与电子商务企业相适应的活动空间，整合市区资源，支持各类电子商务主题活动长期在罗湖开展。深化与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等机构合作，争取深圳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落户罗湖。（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区民政局）

18. 强化电商专业培训工作

构建分级培训体系，针对电商知识普及、电商创业、传统企业电商应用、电商企业专业提升等不同需求，分类推动专业化、系列化电子商务培训工作。基于辖区黄金珠宝、服装、旅游、工艺礼品、商贸等优势传统产业，有针对性开展专业品类电商培训，助推辖区传统产业电商应用和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主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

19. 加强电子商务统计

强化辖区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根据电子商务的特征建立电子商务产业统计报表制度和企业名录库，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的数据采集和分析。（主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协办单位：区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投资推广局）

20. 提升对外形象

多途径、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我区电子商务行业形象，集中展示辖区电子商务的规划布局、发展战略、龙头企业、模式创新、扶持政策等，营造良好电子商务发展氛围。（主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推资推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罗湖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规划全区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统筹协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重大事项，推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各项措施顺利实施。

（二）做实行动任务

各主办、协办单位要认真研究任务内容，并结合本单位职责进行任务细化和分解，确保与单位相关的任务顺利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区督查室将行动计划纳入督查范围，强化督查督办，狠抓任务落实。

（三）强化沟通协作

全区各部门要强化沟通协作，整合与开放资源，形成合力，共同为电商发展提供便利，共同维护电商成长软环境，支持企业发展。